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鉴于近期以来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疫情，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适当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具体开会时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决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现对关于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按照这一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为大会的召开

进行了一系列筹备准备工作。

新冠肺炎重大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要求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应对，紧紧依靠人民群众，采取最彻底、最严格的防控举措，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取得积极成